

北斗鎮民代表會第 22 屆第 3 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簽到簿、議決案』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三)			
出席人員			
陳世凱	張美芳	黃志偉	王筱超
林素珍	楊思瑋	陳國慶	劉田仰
陳瑞鰲	張凱偉	陳世凱	
請假		缺席人員	
督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 (星期三)			
列		席	人 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北 斗 鎮 公 所	鎮 長	李玄在	
„	主 任 秘 書	陳世興	
„	民 政 課 長	謝長政	
„	財 政 課 長	殷介煥	
„	建 設 課 長	張內輔	
„	社 政 課 長	吳煥妮	
„	農 業 課 長	鄭玉芬 代	
„	行 政 室 主 任	鄭印男	
„	清 潔 隊 隊 長	林東茂	
„	幼 兒 園 園 長	陳喜芳	
„	主 計 室 主 任	陳燕欣	
„	人 事 室 主 任	林作強	
„	政 風 室 主 任	林佳瑩	
北 斗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 理	顏 照 亮	
北 斗 鎮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蕭 假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四)			
出 席		人 員	
陳世凱	劉世明	張美芳	吳志偉
林素珍	張凱偉	楊思璋	
陳瑞麟	陳國良	唐世昭	王峻超
請 假		缺 席	
		人 員	
督 導 者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來 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 (星期四)			
列		席 人 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北 斗 鎮 公 所	鎮 長	李玄在	
„	主 任 秘 書	潘世崇	
„	民 政 課 長	謝振豪	
„	財 政 課 長	嚴竹倫	
„	建 設 課 長	張坤毓	
„	社 政 課 長	吳懷欣	
„	農 業 課 長	鄭玉芬代	
„	行 政 室 主 任	鄭印晏	
„	清 潔 隊 隊 長	林東芳	
„	幼 兒 園 園 長	陳慧珍	
„	主 計 室 主 任	陳燕市	
„	人 事 室 主 任	郭竹西	
„	政 風 室 主 任	林佳蓉	
北 斗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 理	賴昭晃	
北 斗 鎮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王為弘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星期 五)			
出席人員			
陳世凱	黃偉	陳國慶	張美芳
陳瑞麟	張凱偉	劉田卿	林素珍
楊思瑋	陳世明		王凌超
請假		缺人	席員
督導者			
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來賓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星期五)			
列		席 人 員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姓 名	
北 斗 鎮 公 所	鎮 長	李 玄 宏	
„	主 任 秘 書	陳 世 昌	
„	民 政 課 長	謝 安 益	
„	財 政 課 長	張 竹 倫	
„	建 設 課 長	張 均 華	
„	社 政 課 長	吳 嫻 嫻	
„	農 業 課 長	周 育 明	
„	行 政 室 主 任	鄭 印 男	
„	清 潔 隊 隊 長	林 東 昇	
„	幼 兒 園 園 長	陳 素 芬	
„	主 計 室 主 任	陳 燕 西	
„	人 事 室 主 任	林 伯 田	
„	政 風 室 主 任	林 佳 璇	
北 斗 農 產 運 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經 理	賴 明 晃	
北 斗 鎮 民 代 表 會	秘 書	王 百 發	

第 1 號 議 案

類 別	主 計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案人	鎮 長 李 玄 在
案 由	請 貴會審議本鎮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覆議案。		
說 明	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及貴會 112 年 3 月 2 日北鎮代字第 1120000142 號函辦理。 二、上述預算刪除後，112 年度恐因預算不足政務將無法順利推行，為避免政務窒礙難行，提請覆議。 三、附「本鎮 112 年度第一次追加預算聲請覆議原因說明明細表」。		
辦 法	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公告並函請縣政府核備。		
決 議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三次臨時會審議北斗鎮公所提出之追加預算案決議內容 (1)		

中 華 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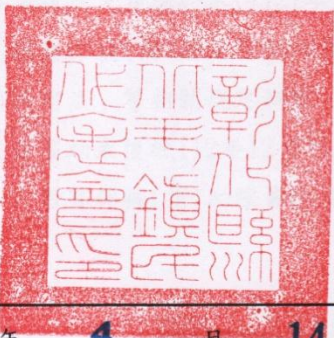
頁次	科室	科目	用途別(內容)	追加預算單位：新
28	民政課	教育建築及設備--教育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北斗鎮大安段118地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5.
30	社政課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業務費) 辦理北斗鎮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行政業務費	

**彰化縣北斗鎮民代表會第22屆第三次臨時會審議北斗鎮112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預算覆議案
重行議決之決議內容 (112.4.13審查)**

頁次	科室	科目	用途別(內容)	追加預算數 單位：新台幣元	決議通過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	附帶決議
28	民政課	教育建築及設備-教育建築及設備	(設備及投資) 北斗鎮大安段118地號運動園區新建工程規劃設計	5,000,000	3,000,000	決議通過3,000,000元 保留2,000,000元
30	社政課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業務費) 辦理北斗鎮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之行政業務費	483,000	10	
30	社政課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 112年度重陽敬老金	1,380,000	690,000	1、決議通過690,000元。 2、北斗鎮公所所在發放該筆追加的重陽禮金應有排富條款，發放對象應以65歲以上符合重陽禮金發放要件領有生活津貼的中低收入戶長者及領有身障手冊長者為優先，以上對象建議加發1000元整。
30	社政課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 北斗鎮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	9,120,000	10	
31	社政課	社政業務-社會福利	(獎補助費) 112年度婦女生育禮金	5,600,000	10	

3,690,030

第 2 號 議 案

類 別	民 政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鎮 長 李 玄 在
案 由	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本鎮辦理「112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多元閱讀推廣計畫」活動案，計新台幣 8 萬 8,608 元整，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收支併列)。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4 日府授文圖字第 1120066797 號函辦理（檢附原函影本）。 二、本案為辦理樂齡講座及親子講座等閱讀推廣活動。 三、本案教育部補助 7 萬元整(78.99%)，自籌 1 萬 8,608 元整(21%)。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4 日

第 3 號 議 案

類 別	社 政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鎮 長 李 玄 在
案 由	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2023 北斗鎮慶祝母親節暨表揚模範母親計畫」經費補助計新台幣 5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082267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三、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3,000 元整(縣府補助 5 萬元、自籌 23 萬 3,000 元)。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第 4 號議案

類 別	社 政		
提案單位	北 斗 鎮 公 所	提 案 人	鎮 長 李 玄 在
案 由	請 貴會惠予同意先行墊付「2023 北斗鎮慶祝父親節暨表揚模範父親計畫」經費補助計新台幣 5 萬元整(收支併列)，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辦理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3 月 7 日府社發展字第 1120082293 號函辦理。 二、檢附上開函影本乙份。 三、本案活動總經費計新台幣 28 萬 3,000 元整(縣府補助 5 萬元、自籌 23 萬 3,000 元)。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議 決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第 5 號議案

類 別	幼兒園		
提案單位	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	鎮長 李玄在
案 由	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彰化縣公立幼兒園 112 年兒童遊戲場檢驗執行計畫」補助新台幣 24,150 元整(收支併列)，俟 112 年度追加減預算或 113 年度預算編列時轉正。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政府 112 年 2 月 20 日府教幼字第 1120062785A 號函辦理。 二、「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第 10 點第 2 款規定略以：「經陳報主管機關備查後，每三年委託專業檢驗機構進行遊戲場設施檢驗工作…」，本案兒童遊戲場檢驗金額為 24,150 元整，由國教署補助 24,150 元整，請 貴會同意先行墊付辦理。 三、檢陳該函影本乙份。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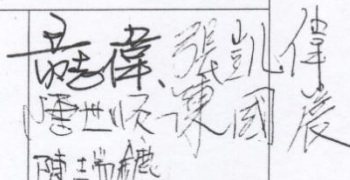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4 日

第 6 號議案

類 別	行 政		
提案單位	北斗鎮公所	提案人	鎮 長 李 玄 在
案 由	為本所經管之公有宿舍計 1 間報廢案，提請審議。		
說 明	一、依據彰化縣縣有建築改良物報廢報損標準作業程序辦理。 二、報廢地址及原因：（一）地址：彰化縣北斗鎮光復里地政二巷33號（二）原因：建物為日治時期所建造，屋齡已超過50年，現況腐朽老舊、環境欠佳及發生崩塌之危險，並業經112.03.28府授文資字第1120113679號之「彰化縣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建築群、紀念建築、史蹟、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審議會」112年度第2次會議審議結果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案，故提請報廢事宜。 三、報廢後用途：土地歸還北斗鎮農會，並由北斗鎮農會重新整體規劃。		
辦 法	請 貴會惠予審議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4 月 14 日

第 7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世凱主席	連署人	
案 由	本鎮東光里興農路2段474巷五權溝延續到天師公壇附近水溝內雜木雜草叢生，請鎮公所儘速處理。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第 8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	張凱偉 陳國慶 陳世順 劉子, lcp 陳瑞麟
案 由	有關本會各個代表的提案或建議案，強烈要求鎮公所應落實追蹤案件並據實回報建議者進度。		
理 由	1. 代表的提案或建議案都是在反映鎮民期待能立即獲得解決的要事，也是在協助鎮公所儘早發現鎮務推動中的問題，相關業務單位應該秉持為全鎮民服務的態度，落實追蹤案件並據實回報建議者進度，不應該存有掩蓋或只為特定人士服務的舉措。 2. 假若建議案無法立即解決處理，業務主辦課室也應確切說明原因，以免延誤處理，致錯失其他替代處理方案時機。 3. 北斗鎮公所在辦理業務或處理各代表提案或建議案時，應公文函覆或電話通知代表。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確實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第 9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黃志偉代表	連署人	張凱偉 陳國良 陸世恒 陳瑞麟 劉弘毅
案 由	本鎮文昌里後溪巷接北斗溪，建議橋墩增設安全護欄並增設反光安全警示標。		
理 由	由於文昌里後溪巷接北斗溪該道路路段急速下坡，且路寬驟減，特別夜晚視線不佳，遇對路況不熟的陌生車輛恐造成車輛與行路人的危險。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第 10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張凱偉代表	連署人 黃志偉 陳國良 陳世傑 劉日輝 陳瑞麟
案 由	鎮民反映復興路 228 巷與復興路交叉口，因時常發生交通意外，請鎮公所向相關單位反應增設紅綠燈。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儘速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

第 11 號議案

類 別			
提案單位	陳國展代表	連署人	陳世凱 劉國卿 陳世明 王俊超 林素珍 楊思璋 張凱倫 張美芳 陳瑞銀 梁志偉
案 由	有關里長聯誼會爭取建議鎮公所編列預算做為鄰長每個月的為民服務費用，請鎮公所規劃辦理。		
理 由			
辦 法	請北斗鎮公所辦理。		
決 議	照原案通過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4 日